

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佛山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展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佛山市及周边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设立佛山分公司。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分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；

分公司性质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；

注册地：佛山市；

经营范围：不超出总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佛山分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，加速公司在佛山地区的业务拓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与利益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佛山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战略布局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4日